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2.12.26
編 號	307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維凌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9698949
電子信箱：at8317@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2480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承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畢氏”填牙酸蝕膠(衛署醫器輸字第020170號)」醫療器材許
可證，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20729947號函辦理。
- 二、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11708號公告廢止。
- 三、另有關說明二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局長 陳潤秋

